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12號

原告 張秀華

被告 蔡猷彬即蔡明修

蔡潘嘴煌

蔡明樹

蔡明文

蔡秀美

蔡孟源

蔡孟奇

蔡秀玲

蔡廖姬

蔡進昌

蔡進豐

蔡振生

蔡振法

姜美蓮

蔡昆宏

蔡宏伸

蔡雅惠

蔡宜芳

蔡美蘭
顏蔡金子

陳淑斐

陳孟雨

陳順隆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代位債務人蔡猷彬即蔡明修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蔡猷彬即蔡明修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一：遺產清冊

編號	分割標的	公告土地現值	面積	權利範圍	蔡猷彬即蔡明修之應繼分比例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	630元/平方公尺	349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 1/3	29/840	2,530元

附表二：應繼分附表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蔡明樹	29/840

2	蔡猷彬即蔡明修	29/840
3	蔡明文	29/840
4	蔡秀美	29/840
5	蔡潘嘴煌	1/35
6	蔡孟源	1/18
7	蔡孟奇	1/18
8	蔡秀玲	1/18
9	蔡廖姬	1/30
10	蔡進豐	1/30
11	蔡進昌	1/30
12	蔡振生	1/30
13	蔡振法	1/30
14	姜美蓮	1/42
15	蔡昆宏	1/35
16	蔡宏伸	1/35
17	蔡宜芳	1/35
18	蔡雅惠	1/35
19	蔡美蘭	1/35
20	顏蔡金子	1/6
21	陳順隆	1/18
22	陳孟雨	1/18
23	陳淑斐	1/18